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5－007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蒋容、姜峰、肖胜安、深圳市子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青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37名交易对方购买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阳通”)100%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因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友阿股份,证券代码:002277)自2024年11月27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1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3、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1日开市起复牌。

4、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4、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情况。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惠民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庞惠民	是	12,000,000	7.49	2.00	否	否	2025年2月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杭州立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个人融资需求
合计	–	12,000,000	7.49	2.00	–	–	–	–	–	–

2.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庞惠民	是	18,900,000	11.80	3.15	2024年9月27日	2025年1月27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8,900,000	11.80	3.15	–	–	–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庞惠民	160,159,085	26.73	56,000,000	34.97	9.35	0	0	0	0
合计	160,159,085	26.73	56,000,000	34.97	9.35	0	0	0	0

4.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庞惠民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60,159,0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73%。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庞惠民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5%,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4.97%。

庞惠民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股份及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6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六味安神胶囊获得新加坡注册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新加坡卫生科学局(Health Sciences Authority)(以下简称“HSA”)核准签发的中成药注册批文,批准公司重点中成药六味安神胶囊符合新加坡中成药标准注册,并批准其在新加坡上市销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信息

产品名称	LIUWEI ANSHEN JIAONANG(六味安神胶囊)
产品类别	中成药
品牌名称	华森
剂型	胶囊剂
生产商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129807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六味安神胶囊为公司重点中成药,是中药1.1类创新药,国家发明专利品种(发明专利号:ZL200610038346.6),国家医保品种。六味安神胶囊由地黄、酸枣仁、莲子心、远志、陈皮、甘草六味药物组成,寒温并用,攻补兼施,药性平和,共奏滋阴清心、化痰安神之功。《六味安神胶囊治疗阴虚火旺夹痰失眠症312例》《六味安神胶囊治疗失眠阴虚火旺挟痰证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临床研究》等多项RCT研究显示,六味安神胶囊可通过镇静催眠、抗抑郁、抗焦虑、抗氧化、提高耐缺氧能力等作用,整体改善失眠患者睡眠质量和中医证候。六味安神胶囊被列入中华中医药学会《神志病中西医结合临床诊疗指南》、中国睡眠研究会《成人慢性失眠中医诊疗专家共识》、世界中医药学联合会急诊专业委员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成人居家中医药健康管理专家共识》等临床指南推荐用药。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9月在网站发布《中药保护品种公告(第19号)(2024年第117号)》,批准公司生产的六味安神胶囊为国家首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期限至2031年9月。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向HSA递交了中成药产品注册申请(申请号:24P8506J),并于近日获得HSA的注册批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重点产品六味安神胶囊获得新加坡注册批文,是公司继甘栝冰梅片后第二个成功实现海外注册的产品。此举标志着公司在中药国际化进程中的重要进展,不仅体现了国际社会对公司产品品质的肯定,也展现了公司在研发创新及市场拓展方面的持续追求。六味安神胶囊在海外市场的注册成功,将有助于拓展公司的国际市场渠道,为公司带来更广阔的发展前景与机遇。同时,这也将为公司其他产品的国际化进程提供宝贵的经验,进而推动公司整体国际化战略的深入实施。

当前,本产品尚未在海外市场实现销售,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获得新加坡注册批文,如顺利实现商业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产品的经营情况可能会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的变动、汇率的波动以及市场竞争态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药品注册批文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0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05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01月04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0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73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1%,最高成交价为10.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6元/股,成交均价为9.66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65,074,80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上限11.90元/股(含)。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2月07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65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且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5,066,9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最高成交价为30.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0,073,499.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026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及相关公告。

2025年1月1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人民币股票回购/增持专项贷款合同》,中信银行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供专项贷款金额18,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5年1月15日至2028年1月15日。

2025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025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6,523,96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最高成交价为18.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16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12,099.4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5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018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汽车”或“受让方”)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或“转让方”)持有的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望”)10%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7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公司拟与引望及其股东协商投资入股事宜,共同支持引望成为世界一流的汽车智能驾驶系统及部件产业领导者。

2024年8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日,赛力斯汽车与华为、引望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赛力斯汽车购买华为持有的引望10%股权,同时赛力斯汽车与华为、引望签署《关于加入(关于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协议》。

2024年10月9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交易。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笔付款先决条件已满足,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笔转让价款人民币23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3)。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7日、2025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42、2025-0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交易交割相关工作。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收到(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2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0%,最高成交价为14.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38元/股,交易总金额40,395,922.8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2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5年1月27日收盘,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013,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62%(公司前次部分已回购股份23,271,626股已于2025年1月15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最新股份总数为2,012,805,81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5-013号公告),购买的最高价为6.72元/股、最低价为5.2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76,619,694.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8.9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因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8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135)。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依据决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5年1月27日收盘,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013,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62%,购买的最高价为6.72元/股、最低价为5.2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76,619,694.8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预计于2025年4月8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强制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目前正在进行2024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5年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侯海良、李现春、章玮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侯海良、李现春、章玮琴:

经查,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股份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2020年4月11日,至正股份为原实际控制人及时任董事长侯海良1,670.37万元借款提供关联担保,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七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的规定。

侯海良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时任总经理李现春、时任董事会秘书章玮琴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的规定。

上述情形反映至正股份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问题。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时任董事长侯海良、时任总经理李现春、时任董事会秘书章玮琴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侯海良、李现春、章玮琴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责任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将以此为戒,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牢固树立规范意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依法依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9月10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累计已回购股数	4,2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810,874.0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60元/股~6.2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8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200,000股,占公司最近一次公告总股本的0.75%,成交的最高价为6.299元/股,最低价为5.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5,810,874.0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